



学 生 手 册

(2024)

阜阳科技职业学院继续教育学院

目 录

继续教育学院人员名单及联系方式.....	1
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	2
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	17
阜阳科技职业学院成人高等教育学籍管理办法.....	18
阜阳科技职业学院继续教育学院学生考勤办法.....	24
阜阳科技职业学院继续教育学院关于加强考试管理的规定.....	25
阜阳科技职业学院继续教育学院考场规则.....	27
阜阳科技职业学院继续教育学院学生违纪处分办法.....	29

阜阳科技职业学院继续教育学院 人员名单及联系方式

- 1、继续教育学院院长：于言 电话：0558-2563306。
- 2、继续教育学院教务负责人：牛俊 电话：17756863367。
- 3、继续教育学院学工负责人：刘亚楠 电话：15555859097。
- 4、继续教育学院平台技术人员：宋婷婷 电话：18755800138。
- 5、阜阳科技职业学院监督举报电话：0558-2567108
15055881669。

温馨提示：需拨打电话的同学，请在工作日工作时间拨打，其他时间拨打无效。

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

第 41 号

《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已于 2016 年 12 月 16 日经教育部 2016 年第 49 次部长办公会议修订通过，现将修订后的《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公布，自 2017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教育部部长 2017 年 2 月 4 日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行为，维护普通高等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保障学生合法权益，培养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依据教育法、高等教育法以及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普通高等学校、承担研究生教育任务的科学研究机构（以下称学校）对接受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研究生和本科、专科（高职）学生（以下称学生）的管理。

第三条 学校要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坚持马克思主义的指导地位，全面贯彻国家教育方针；要坚持立德树人，以理想信念教育为核心，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和革命文化、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培养学生的社会责任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要坚持依法治校，科学管理，健全和完善管理制度，规范管理行为，将管理与育人相结合，不断提高管理和服务水平。

第四条 学生应当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努力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树立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应当树立爱国主义思想，具有团结统一、爱好和平、勤劳勇敢、自强不息的精神；应当增强法治观念，遵守宪法、法律、法规，遵守公民

道德规范，遵守学校管理制度，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质和行为习惯；应当刻苦学习，勇于探索，积极实践，努力掌握现代科学文化知识和专业技能；应当积极锻炼身体，增进身心健康，提高个人修养，培养审美情趣。

第五条 实施学生管理，应当尊重和保护学生的合法权利，教育和引导学生承担应尽的义务与责任，鼓励和支持学生实行自我管理、自我服务、自我教育、自我监督。

第二章 学生的权利与义务

第六条 学生在校期间依法享有下列权利：

- （一）参加学校教育教学计划安排的各项活动，使用学校提供的教育教学资源；
- （二）参加社会实践、志愿服务、勤工助学、文娱体育及科技文化创新等活动，获得就业创业指导和服务；
- （三）申请奖学金、助学金及助学贷款；
- （四）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等方面获得科学、公正评价，完成学校规定学业后获得相应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
- （五）在校内组织、参加学生团体，以适当方式参与学校管理，对学校与学生权益相关事务享有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
- （六）对学校给予的处理或者处分有异议，向学校、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诉，对学校、教职员工侵犯其人身权、财产权等合法权益的行为，提出申诉或者依法提起诉讼；
- （七）法律、法规及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七条 学生在校期间依法履行下列义务：

- （一）遵守宪法和法律、法规；
- （二）遵守学校章程和规章制度；
- （三）恪守学术道德，完成规定学业；
- （四）按规定缴纳学费及有关费用，履行获得贷学金及助学金的相应义务；
- （五）遵守学生行为规范，尊敬师长，养成良好的思想品德和行为习惯；

(六) 法律、法规及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三章 学籍管理

第一节 入学与注册

第八条 按国家招生规定录取的新生，持录取通知书，按学校有关要求和规定的期限到校办理入学手续。因故不能按期入学的，应当向学校请假。未请假或者请假逾期的，除因不可抗力等正当事由以外，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第九条 学校应当在报到时对新生入学资格进行初步审查，审查合格的办理入学手续，予以注册学籍；审查发现新生的录取通知、考生信息等证明材料，与本人实际情况不符，或者有其他违反国家招生考试规定情形的，取消入学资格。

第十条 新生可以申请保留入学资格。保留入学资格期间不具有学籍。保留入学资格的条件、期限等由学校规定。

新生保留入学资格期满前应向学校申请入学，经学校审查合格后，办理入学手续。审查不合格的，取消入学资格；逾期不办理入学手续且未有因不可抗力延迟等正当理由的，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第十一条 学生入学后，学校应当在3个月内按照国家招生规定进行复查。复查内容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 (一) 录取手续及程序等是否合乎国家招生规定；
- (二) 所获得的录取资格是否真实、合乎相关规定；
- (三) 本人及身份证明与录取通知、考生档案等是否一致；
- (四) 身心健康状况是否符合报考专业或者专业类别体检要求，能否保证在校正常学习、生活；
- (五) 艺术、体育等特殊类型录取学生的专业水平是否符合录取要求。

复查中发现学生存在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等情形的，确定为复查不合格，应当取消学籍；情节严重的，学校应当移交有关部门调查处理。

复查中发现学生身心状况不适宜在校学习，经学校指定的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诊断，需要在家休养的，可以按照第十条的规定保留入学资格。

复查的程序和办法，由学校规定。

第十二条 每学期开学时，学生应当按学校规定办理注册手续。不能如期注册的，应当履行暂缓注册手续。未按学校规定缴纳学费或者有其他不符合注册条件的，不予注册。

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可以申请助学贷款或者其他形式资助，办理有关手续后注册。

学校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提供教育救助，完善学生资助体系，保证学生不因家庭经济困难而放弃学业。

第二节 考核与成绩记载

第十三条 学生应当参加学校教育教学计划规定的课程和各种教育教学环节（以下统称课程）的考核，考核成绩记入成绩册，并归入学籍档案。

考核分为考试和考查两种。考核和成绩评定方式，以及考核不合格的课程是否重修或者补考，由学校规定。

第十四条 学生思想品德的考核、鉴定，以本规定第四条为主要依据，采取个人小结、师生民主评议等形式进行。

学生体育成绩评定要突出过程管理，可以根据考勤、课内教学、课外锻炼活动和体质健康等情况综合评定。

第十五条 学生每学期或者每学年所修课程或者应修学分数以及升级、跳级、留级、降级等要求，由学校规定。

第十六条 学生根据学校有关规定，可以申请辅修校内其他专业或者选修其他专业课程；可以申请跨校辅修专业或者修读课程，参加学校认可的开放式网络课程学习。学生修读的课程成绩（学分），学校审核同意后，予以承认。

第十七条 学生参加创新创业、社会实践等活动以及发表论文、获得专利授权等与专业学习、学业要求相关的经历、成果，可以折算为学分，计入学业成绩。具体办法由学校规定。

学校应当鼓励、支持和指导学生参加社会实践、创新创业活动，可以建立创新创业档案、设置创新创业学分。

第十八条 学校应当健全学生学业成绩和学籍档案管理制度，真实、完整地记载、出具学生学业成绩，对通过补考、重修获得的成绩，应当予以标注。

学生严重违反考核纪律或者作弊的，该课程考核成绩记为无效，并应视其违纪或者作弊情节，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给予警告、严重警告、记过及留校察看处分的，经教育表现较好，可以对该课程给予补考或者重修机会。

学生因退学等情况中止学业，其在校学习期间所修课程及已获得学分，应当予以记录。学生重新参加入学考试、符合录取条件，再次入学的，其已获得学分，经录取学校认定，可以予以承认。具体办法由学校规定。

第十九条 学生应当按时参加教育教学计划规定的活动。不能按时参加的，应当事先请假并获得批准。无故缺席的，根据学校有关规定给予批评教育，情节严重的，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

第二十条 学校应当开展学生诚信教育，以适当方式记录学生学业、学术、品行等方面的诚信信息，建立对失信行为的约束和惩戒机制；对有严重失信行为的，可以规定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对违背学术诚信的，可以对其获得学位及学术称号、荣誉等作出限制。

第三节 转专业与转学

第二十一条 学生在学习期间对其他专业有兴趣和专长的，可以申请转专业；以特殊招生形式录取的学生，国家有相关规定或者录取前与学校有明确约定的，不得转专业。

学校应当制定学生转专业的具体办法，建立公平、公正的标准和程序，健全公示制度。学校根据社会对人才需求情况的发展变化，需要适当调整专业的，应当允许在读学生转到其他相关专业就读。

休学创业或退役后复学的学生，因自身情况需要转专业的，学校应当优先考虑。

第二十二条 学生一般应当在被录取学校完成学业。因患病或者有特殊困难、特别需要，无法继续在本校学习或者不适应本校学习要求的，可以申请转学。有下列情形之一，不得转学：

- （一）入学未满一学期或者毕业前一年的；
- （二）高考成绩低于拟转入学校相关专业同一生源地相应年份录取成绩的；
- （三）由低学历层次转为高学历层次的；
- （四）以定向就业招生录取的；
- （五）研究生拟转入学校、专业的录取控制标准高于其所在学校、专业的；
- （六）无正当理由的。

学生因学校培养条件改变等非本人原因需要转学的，学校应当出具证明，由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协调转学到同层次学校。

第二十三条 学生转学由学生本人提出申请，说明理由，经所在学校和拟转入学校同意，由转入学校负责审核转学条件及相关证明，认为符合本校培养要求且学校有培养能力的，经学校校长办公会或者专题会议研究决定，可以转入。研究生转学还应当经拟转入专业导师同意。

跨省转学的，由转出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商转入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按转学条件确认后办理转学手续。须转户口的由转入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将有关文件抄送转入学校所在地的公安机关。

第二十四条 学校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学生转学的具体办法；对转学情况应当及时进行公示，并在转学完成后3个月内，由转入学校报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备案。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对区域内学校转学行为的监督和管理，及时纠正违规转学行为。

第四节 休学与复学

第二十五条 学生可以分阶段完成学业，除另有规定外，应当在学校规定的最长学习年限（含休学和保留学籍）内完成学业。

学生申请休学或者学校认为应当休学的，经学校批准，可以休学。休学次数和期限由学校规定。

第二十六条 学校可以根据情况建立并实行灵活的学习制度。对休学创业的学生，可以单独规定最长学习年限，并简化休学批准程序。

第二十七条 新生和在校学生应征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含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学校应当保留其入学资格或者学籍至退役后2年。

学生参加学校组织的跨校联合培养项目，在联合培养学校学习期间，学校同时为其保留学籍。

学生保留学籍期间，与其实际所在的部队、学校等组织建立管理关系。

第二十八条 休学学生应当办理手续离校。学生休学期间，学校应为其保留学籍，但不享受在校学习学生待遇。因病休学学生的医疗费按国家及当地的有关规定处理。

第二十九条 学生休学期满前应当在学校规定的期限内提出复学申请，经学校复查合格，方可复学。

第五节 退学

第三十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学校可予退学处理：

（一）学业成绩未达到学校要求或者在学校规定的学习年限内未完成学业的；

(二) 休学、保留学籍期满，在学校规定期限内未提出复学申请或者申请复学经复查不合格的；

(三) 根据学校指定医院诊断，患有疾病或者意外伤残不能继续在校学习的；

(四) 未经批准连续两周未参加学校规定的教学活动的；

(五) 超过学校规定期限未注册而又未履行暂缓注册手续的；

(六) 学校规定的不能完成学业、应予退学的其他情形。

学生本人申请退学的，经学校审核同意后，办理退学手续。

第三十一条 退学学生，应当按学校规定期限办理退学手续离校。退学的研究生，按已有毕业学历和就业政策可以就业的，由学校报所在地省级毕业生就业部门办理相关手续；在学校规定期限内没有聘用单位的，应当办理退学手续离校。

退学学生的档案由学校退回其家庭所在地，户口应当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迁回原户籍地或者家庭户籍所在地。

第六节 毕业与结业

第三十二条 学生在学校规定学习年限内，修完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内容，成绩合格，达到学校毕业要求的，学校应当准予毕业，并在学生离校前发给毕业证书。

符合学位授予条件的，学位授予单位应当颁发学位证书。

学生提前完成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内容，获得毕业所要求的学分，可以申请提前毕业。

学生提前毕业的条件，由学校规定。

第三十三条 学生在学校规定学习年限内，修完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内容，但未达到学校毕业要求的，学校可以准予结业，发给结业证书。

结业后是否可以补考、重修或者补作毕业设计、论文、答辩，以及是否颁发毕业证书、学位证书，由学校规定。合格后颁发的毕业证书、学位证书，毕业时间、获得学位时间按发证日期填写。

对退学学生，学校应当发给肄业证书或者写实性学习证明。

第七节 学业证书管理

第三十四条 学校应当严格按照招生时确定的办学类型和学习形式，以及学生招生录取时填报的个人信息，填写、颁发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及其他学业证书。

学生在校期间变更姓名、出生日期等证书需填写的个人信息的，应当有合理、充分的理由，并提供有法定效力的相应证明文件。学校进行审查，需要学生生源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及有关部门协助核查的，有关部门应当予以配合。

第三十五条 学校应当执行高等教育学籍学历电子注册管理制度，完善学籍学历信息管理办法，按相关规定及时完成学生学籍学历电子注册。

第三十六条 对完成本专业学业同时辅修其他专业并达到该专业辅修要求的学生，由学校发给辅修专业证书。

第三十七条 对违反国家招生规定取得入学资格或者学籍的，学校应当取消其学籍，不得发给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已发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学校应当依法予以撤销。对以作弊、剽窃、抄袭等学术不端行为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得学历证书、学位证书的，学校应当依法予以撤销。

被撤销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已注册的，学校应当予以注销并报教育行政部门宣布无效。

第三十八条 学历证书和学位证书遗失或者损坏，经本人申请，学校核实后应当出具相应的证明书。证明书与原证书具有同等效力。

第四章 校园秩序与课外活动

第三十九条 学校、学生应当共同维护校园正常秩序，保障学校环境安全、稳定，保障学生的正常学习和生活。

第四十条 学校应当建立和完善学生参与管理的组织形式，支持和保障学生依法、依章程参与学校管理。

第四十一条 学生应当自觉遵守公民道德规范，自觉遵守学校管理制度，创造和维护文明、整洁、优美、安全的学习和生活环境，树立安全风险防范和自我保护意识，保障自身合法权益。

第四十二条 学生不得有酗酒、打架斗殴、赌博、吸毒，传播、复制、贩卖非法书刊和音像制品等违法行为；不得参与非法传销和进行邪教、封建迷信活动；不得从事或者参与有损大学生形象、有悖社会公序良俗的活动。

学校发现学生在校内有违法行为或者严重精神疾病可能对他人造成伤害的，可以依法采取或者协助有关部门采取必要措施。

第四十三条 学校应当坚持教育与宗教相分离原则。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在学校进行宗教活动。

第四十四条 学校应当建立健全学生代表大会制度，为学生会、研究生会等开展活动提供必要条件，支持其在学生管理中发挥作用。

学生可以在校内成立、参加学生团体。学生成立团体，应当按学校有关规定提出书面申请，报学校批准并施行登记和年检制度。

学生团体应当在宪法、法律、法规和学校管理制度范围内活动，接受学校的领导和管理。学生团体邀请校外组织、人员到校举办讲座等活动，需经学校批准。

第四十五条 学校提倡并支持学生及学生团体开展有益于身心健康、成长成才的学术、科技、艺术、文娱、体育等活动。

学生进行课外活动不得影响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

学生参加勤工助学活动应当遵守法律、法规以及学校、用工单位的管理制度，履行勤工助学活动的有关协议。

第四十六条 学生举行大型集会、游行、示威等活动，应当按法律程序和有关规定获得批准。对未获批准的，学校应当依法劝阻或者制止。

第四十七条 学生应当遵守国家关于网络使用的有关规定，不得登录非法网站和传播非法文字、音频、视频资料等，不得编造或者传播虚假、有害信息；不得攻击、侵入他人计算机和移动通讯网络系统。

第四十八条 学校应当建立健全学生住宿管理制度。学生应当遵守学校关于学生住宿管理的规定，鼓励和支持学生通过制定公约，实施自我管理。

第五章 奖励与处分

第四十九条 学校、省（区、市）和国家有关部门应当对在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发展或者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科技创新、体育竞赛、文艺活动、志愿服务及社会实践等方面表现突出的学生，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五十条 对学生的表彰和奖励可以采取授予“三好学生”称号或者其他荣誉称号、颁发奖学金等多种形式，给予相应的精神鼓励或者物质奖励。

学校对学生予以表彰和奖励，以及确定推荐免试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公派出国留学人选等赋予学生利益的行为，应当建立公开、公平、公正的程序和规定，建立和完善相应的选拔、公示等制度。

第五十一条 对有违反法律法规、本规定以及学校纪律行为的学生，学校应当给予批评教育，并可视情节轻重，给予如下纪律处分：

- （一）警告；
- （二）严重警告；
- （三）记过；
- （四）留校察看；
- （五）开除学籍。

第五十二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学校可以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 （一）违反宪法，反对四项基本原则、破坏安定团结、扰乱社会秩序的；
- （二）触犯国家法律，构成犯罪的；
- （三）受到治安管理处罚，情节严重、性质恶劣的；

（四）代替他人或者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考试、组织作弊、使用通讯设备或其他器材作弊、向他人出售考试试题或答案牟取利益，以及其他严重作弊或扰乱考试秩序行为的；

（五）学位论文、公开发表的研究成果存在抄袭、篡改、伪造等学术不端行为，情节严重的，或者代写论文、买卖论文的；

（六）违反本规定和学校规定，严重影响学校教育教学秩序、生活秩序以及公共场所管理秩序的；

（七）侵害其他个人、组织合法权益，造成严重后果的；

（八）屡次违反学校规定受到纪律处分，经教育不改的。

第五十三条 学校对学生作出处分，应当出具处分决定书。处分决定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学生的基本信息；
- （二）作出处分的事实和证据；
- （三）处分的种类、依据、期限；
- （四）申诉的途径和期限；
- （五）其他必要内容。

第五十四条 学校给予学生处分，应当坚持教育与惩戒相结合，与学生违法、违纪行为的性质和过错的严重程度相适应。学校对学生的处分，应当做到证据充分、依据明确、定性准确、程序正当、处分适当。

第五十五条 在对学生作出处分或者其他不利决定之前，学校应当告知学生作出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学生享有陈述和申辩的权利，听取学生的陈述和申辩。处理、处分决定以及处分告知书等，应当直接送达学生本人，学生拒绝签收的，可以留置方式送达；已离校的，可以采取邮寄方式送达；难于联系的，可以利用学校网站、新闻媒体等以公告方式送达。

第五十六条 对学生作出取消入学资格、取消学籍、退学、开除学籍或者其他涉及学生重大利益的处理或者处分决定的，应当提交校长办公会或者校长授权的专门会议研究决定，并应当事先进行合法性审查。

第五十七条 除开除学籍处分以外，给予学生处分一般应当设置 6 到 12 个月期限，到期按学校规定程序予以解除。解除处分后，学生获得表彰、奖励及其他权益，不再受原处分的影响。

第五十八条 对学生的奖励、处理、处分及解除处分材料，学校应当真实完整地归入学校文书档案和本人档案。

被开除学籍的学生，由学校发给学习证明。学生按学校规定期限离校，档案由学校退回其家庭所在地，户口应当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迁回原户籍地或者家庭户籍所在地。

第六章 学生申诉

第五十九条 学校应当成立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负责受理学生对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不服提起的申诉。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应当由学校相关负责人、职能部门负责人、教师代表、学生代表、负责法律事务的相关机构负责人等组成，可以聘请校外法律、教育等方面专家参加。学校应当制定学生申诉的具体办法，健全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的组成与工作规则，提供必要条件，保证其能够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

第六十条 学生对学校的处理或者处分决定有异议的，可以在接到学校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书之日起 10 日内，向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

第六十一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对学生提出的申诉进行复查，并在接到书面申诉之日起 15 日内作出复查结论并告知申诉人。情况复杂不能在规定限期内作出结论的，经学校负责人批准，可延长 15 日。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认为必要的，可以建议学校暂缓执行有关决定。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经复查，认为做出处理或者处分的事实、依据、程序等存在不当，可以作出建议撤销或变更的复查意见，要求相关职能部门予以研究，重新提交校长办公会或者专门会议作出决定。

第六十二条 学生对复查决定有争议的，在接到学校复查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可以向学校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提出书面申诉。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在接到学生书面申诉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对申诉人的问题给予处理并作出决定。

第六十三条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在处理因对学校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不服提起的学生申诉时，应当听取学生和学校的意见，并可根据需要進行必要的调查。根据审查结论，区别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下列处理：

- (一) 事实清楚、依据明确、定性准确、程序正当、处分适当的，予以维持；
- (二) 认定事实不存在，或者学校超越职权、违反上位法规定作出决定的，责令学校予以撤销；
- (三) 认定事实清楚，但认定情节有误、定性不准确，或者适用依据有错误的，责令学校变更或者重新作出决定；
- (四) 认定事实不清、证据不足，或者违反本规定以及学校规定的程序和权限的，责令学校重新作出决定。

第六十四条 自处理、处分或者复查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学生在申诉期内未提出申诉的视为放弃申诉，学校或者省级教育行政部门不再受理其提出的申诉。

处理、处分或者复查决定书未告知学生申诉期限的，申诉期限自学生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之日起计算，但最长不得超过 6 个月。

第六十五条 学生认为学校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侵害其合法权益的；或者学校制定的规章制度与法律法规和本规定抵触的，可以向学校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投诉。

教育主管部门在实施监督或者处理申诉、投诉过程中，发现学校及其工作人员有违反法律、法规及本规定的行为或者未按照本规定履行相应义务的，或者学校自行制定的相关管理制度、规定，侵害学生合法权益的，应当责令改正；发现存在违法违纪的，应当及时进行调查处理或者移送有关部门，依据有关法律和相关规定，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六十六条 学校对接受高等学历继续教育的学生、港澳台侨学生、留学生的管理，参照本规定执行。

第六十七条 学校应当根据本规定制定或修改学校的学生管理规定或者纪律处分规定，报主管教育行政部门备案（中央部委属校同时抄报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并及时向学生公布。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根据本规定，指导、检查和监督本地区高等学校的学生管理工作。

第六十八条 本规定自 2017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原《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 21 号）同时废止。其他有关文件规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以本规定为准。

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

一、志存高远，坚定信念。努力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面向世界，了解国情，确立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走社会主义道路、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共同理想和坚定信念，努力成为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的社会主义新人。

二、热爱祖国，服务人民。弘扬民族精神，维护国家利益和民族团结。不参与违反四项基本原则、影响国家统一和社会稳定的活动。培养同人民群众的深厚感情，正确处理国家、集体和个人三者利益关系，增强社会责任感，甘愿为祖国为人民奉献。

三、勤奋学习，自强不息。追求真理，崇尚科学；刻苦钻研，严谨求实；积极实践，勇于创新；珍惜时间，学业有成。

四、遵纪守法，弘扬正气。遵守宪法、法律法规，遵守校纪校规；正确行使权利，依法履行义务；敬廉崇洁，公道正派；敢于并善于同各种违法违纪行为作斗争。

五、诚实守信，严于律己。履约践诺，知行统一；遵从学术规范，恪守学术道德，不作弊，不剽窃；自尊自爱，自省自律；文明使用互联网；自觉抵制黄、赌、毒等不良诱惑。

六、明礼修身，团结友爱。弘扬传统美德，遵守社会公德，男女交往文明；关心集体，爱护公物，热心公益；尊敬师长，友爱同学，团结合作；仪表整洁，待人礼貌；豁达宽容，积极向上。

七、勤俭节约，艰苦奋斗。热爱劳动，珍惜他人和社会劳动成果；生活俭朴，杜绝浪费；不追求超越自身和家庭实际的物质享受。

八、热爱生活，强健体魄。积极参加文体活动，提高身体素质，保持心理健康；磨砺意志，不怕挫折，提高适应能力；增强安全意识，防止意外事故；关爱自然，保护环境，珍惜资源。

阜阳科技职业学院成人高等教育学籍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我校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学生学籍管理，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41号）《安徽省高校成人高等教育学籍学历异动事项管理办法》（皖教高〔2016〕8号），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适用于按国家政策招生录取的我校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学生。

第二章 入学与注册

第三条 按国家招生规定录取的我校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新生，持录取通知书和有效身份证件在学校规定期限到校办理入学手续。因故不能按期入学者，应向学校请假，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请假一般不超过两周。未请假或者请假逾期者，除因不可抗力等正当事由以外，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第四条 新生入学后，学校在3个月内按照国家招生规定对新生进行复查。复查合格者，予以注册，取得学籍。复查不合格者，取消入学资格。

复查内容主要包括：

- （一）录取手续及程序等是否合乎国家招生规定；
- （二）所获得的录取资格是否真实、合乎相关规定；
- （三）本人及身份证明与录取通知、考生档案等是否一致；
- （四）前置学历是否真实、有效。

第五条 对患有疾病的新生，经学校指定的二级甲等以上医院（以下简称医院）诊断，不能参加学习的，由本人申请，经学校批准，可保留入学资格一年。保留入学资格者不具有学籍。保留入学资格期满可向学校申请入学，经学校审核合格者，随下一年级新生一起办理入学手续；经学校审核不合格者，取消入学资格。保留入学资格期满逾期不办理入学手续且未有不可抗力等正当理由的，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第六条 在读学生须在每年春学期开学 2 周内按照学校要求办理缴费和注册手续。未按学校规定缴纳学费或者有其他不符合注册条件的，不予注册。

不能按期注册者，须申请暂缓注册。逾期两周不注册，且无正当理由者，按自动退学处理。

第七条 我校高等学历继续教育高中起点专科学制为 2.5 年。

学生最长修业年限为规定学制基础上延长 2 学年，即允许学生在未达到退学条件的前提下，申请延长学习年限，延长的最长期限为 2 学年。

第三章 学习方式、考核与成绩记载

第八条 采用线上与线下相结合的方式学习

（一）本校的学习方式采取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模式，线上课程由学校安排，学生用分配的账号登录学校网络学习平台进行各课程学习，包括观看教学视频、学习课件、完成作业等，各课程均有教师上传教学资源、布置作业和线上答疑，学习全过程自动记录在平台上，并作为平时成绩，学习结束后由学校按需组织学生到校参加考试。

（二）线下课程由学校按教学情况安排，组织学生在规定时间段到校参加集中学习，学习结束后由学校组织考试。具体课程和学习、考试时间由学校另行通知。

（三）学生应遵守在线学习规范与考试纪律，严禁出借个人学习账号给他人使用，严禁通过非法软件或委托第三方提供的人工或技术服务等方式获取学习记录和考试成绩的“刷课”“替课”“刷考”“替考”行为，严禁以任何形式传播课程考试内容及答案。

第九条 考核分为考试和考查两种。考试成绩按百分制记分，考查成绩可按五级制记分：优秀（90 分及以上）、良好（80-89 分）、中等（70-79 分）、及格（60-69 分）和不及格（60 分以下）。根据课程特点，考核可采用多种形式进行。

第十条 课程门数按下列规定计算：一门课程分几个学期讲授时，每个学期按一门课程计算。实验、实习、课程设计，如单独进行考核时，均按一门课程计算。毕业设计（毕业论文）按一门课程计算。

第十一条 考试课程的成绩按期末考试成绩占 60%，平时成绩占 40%比例计算。

考查课程的成绩由授课教师根据学生平时学习情况进行综合评定。

实行远程教育学习的课程，依据远程教育学习的相关规定计算该门课程成绩。

第十二条 学生自选安徽继续教育网络园区学分公认的外校课程并取得单科成绩合格的，该单科课程可以免修免试。免修免试须本人提出书面申请，提交开课学校继续教育学院或安徽继续教育网络园区管理中心出具的成绩证明，经继续教育学院审核同意后生效。

学生因退学等情况中止学业，其在校学习期间所修课程及已获得成绩，予以记录。学生重新参加入学考试、符合录取条件，再次在我校入学的，其已获得成绩，经我校认定，可以予以承认。

第十三条 学生考核成绩不及格者，有两次补考机会。毕业班最后一学期的课程，学生考核成绩不及格者，只允许补考一次。补考通过的成绩以 60 分或及格记载，并注明“补考”。

第十四条 学生因故不能按时参加课程考核的，应向学院继续教育学院书面申请缓考。经批准同意缓考的，成绩按正常考核记分。

未经批准不参加课程考核者，视作旷考，该课程成绩按零分记载，并注明“旷考”，不准参加正常补考。经继续教育学院同意，准予毕业前补考一次。

第十五条 考试作弊者，其作弊课程成绩按零分记载，并注明“作弊”，不准参加正常补考。确有悔改表现的，本人提出申请，经继续教育学院同意，准予毕业前补考一次。

第四章 转专业与转学

第十六条 学生应当在录取的专业完成学业。确有需要转专业的，由学生提出书面申请，继续教育学院核准，按教育行政部门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七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转专业：

- (一) 一年级以上的；

- (二) 在校期间已经转专业 1 次的;
- (三) 入学考试科目不相同专业的;
- (四) 教育行政部门规定不予转专业的其他情形的。

第十八条 学生一般应在被录取学校完成学业。因特殊原因，无法继续在本校学习的，可以申请转学。转学按教育行政部门有关规定程序办理。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转学：

- (一) 不同科类、不同层次之间;
- (二) 毕业当年的;
- (三) 应予退学或已经退学及开除学籍的;
- (四) 教育行政部门规定不予转学的其他情形的。

第五章 休学与复学

第十九条 学生因故不能坚持学习的，可以申请休学。取消学籍、退学的学生不得申请休学和复学。

第二十条 学生休学，应由本人书面申请并附相关证明，继续教育学院审核、批准、备案。学生休学期间，学校保留其学籍。

学生在校期间只能休学 1 次，休学时间不超过 2 年。

第二十一条 新生和在校生应征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含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应向继续教育学院备案，学校保留其入学资格或学籍至退役后 2 年。服役时间不计入修业年限。

第二十二条 学生休学期满，凭有关证明，在学期开学两周内向继续教育学院申请复学，经复查合格者予以复学。逾期未提出复学申请或申请复学者经复查不合格的，按自动退学处理。

第二十三条 学生复学后，编入同一专业下一年级学习。如同一专业无下一年级，经学生本人申请，继续教育学院报教育行政部门批准后转入相近专业学习。学生应修科目按转入专业教学计划执行，所缺课程须补修。

第六章 升级、留级与退学

第二十四条 学生修完本学年教育教学计划规定课程，成绩合格的，准予升级。

第二十五条 经补考后，一学年累计有 3-4 门课程不及格者，予以留级。留级学生原则上留于下一年度相同专业，无后续专业的，可随原班级试读一年，试读期间按正常在籍学生管理。学生在校期间只能留级一次。

第二十六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应予退学处理：

- （一）在学校规定的学习年限内未完成学业的；
- （二）超过学校规定期限未注册而又未履行暂缓注册手续的；
- （三）休学、保留学籍期满，在学校规定期限内未提出复学申请或者申请复学经复查不合格的；
- （四）经补考后，一学年累计有 5 门（含 5 门）以上课程考核成绩不合格的；
- （五）经医院诊断无法继续学习的；
- （六）学生本人申请退学的。

退学的学生，由继续教育学院审核，继续教育学院负责人签署意见，提交校长授权的专门会议研究决定。学生本人申请退学的，经学校审核同意后，办理退学手续。

第七章 毕业与结业

第二十七条 具有我校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学籍的学生，在学校规定学习年限内，修完教育教学计划规定课程，成绩合格，并通过毕业资格审核者，准予毕业，颁发毕业证书。

第二十八条 学生在学校规定学习年限内，修完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内容，但未达到学校毕业要求的，准予结业，发给结业证明。

第二十九条 在学校规定学习年限内，结业学生可通过补考等方式进行修学。修学后达到毕业要求者，准予以结业证明换发毕业证书，毕业时间按毕业证书发放日期填写。

第八章 附 则

第三十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阜阳科技职业学院成人高等教育学籍管理办法》同时废止。

第三十一条 本细则由阜阳科技职业学院继续教育学院负责解释。

阜阳科技职业学院继续教育学院 学生考勤办法

- 一、学生参加课堂教学、实习、上机、实验等活动均应实行考勤，不得无故迟到、早退。因故不能参加者必须请假。凡未经请假者，以旷课计入。
- 二、学生在校学习期间请假，须持有关证明向学院或所属函授站办理请假手续。
- 三、学生考勤统一由各班班长负责，学院主管部门派人抽查监督。
- 四、各门课程授课期间，每次上课都须点名。
- 五、每门课程授课结束时，班长应把点名册报送学院主管部门或函授站审阅登记，以作为评定学生该门课程平时成绩的依据。

阜阳科技职业学院继续教育学院关于加强考试管理的规定

一、考试的组织管理工作

1、为不影响正常的课堂教学，学期期末考试安排在考试周。教学管理部门具体负责考务工作的安排落实，每场考试教学部门必须有专人值班安排处理考务工作。

2、监考人员必须选派认真负责的本院教职工以及具备监考资格的其他人员，每考场安排 2-3 名监考人员，主监考负责试卷的领取和交接工作。

3、监考人员必须熟悉监考业务，严格执行考场规则。

二、严肃考风考纪，保证教学质量

1、学生应树立诚信意识，严格遵守考试纪律，认真对待考试。有下列行为之一者，均按考试作弊论处：

(1) 夹带。闭卷考试开始后，发现与考试内容有关的文字材料或存储与考试内容相关资料的电子设备未放在监考人员指定的地方，或将考试有关内容写在身体的任何部位及文具上等，均属夹带。(注：开卷考试允许携带主考教师指定的文字材料，不得互相传递，但严禁使用电子设备)。

(2) 偷看。偷看他人的试卷、草稿纸或将自己的试卷、草稿给他人看者，不论其情节如何，均按考试作弊论处。

(3) 传递。传递试卷、草稿纸，不论其内容是否与考试有关均按考试作弊论处。

(4) 代考。代考或被代考者双方均按考试作弊论处。

(5) 用任何通讯工具传递信息者，均按考试作弊论处。

(6) 不属于上述情形的其它作弊行为。

考试作弊者，取消考试资格，本科生取消学士学位申请资格，并按学籍管理条例规定，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

2、参加考试的学生有以下行为之一者，按违反考试纪律论处：

- (1) 不按监考人员指定的座位号入座。
- (2) 在考场内吸烟。
- (3) 未经监考教师同意在考场内随意走动。
- (4) 在考场内及考场周围大声喧哗并且不服从监考教师劝阻。
- (5) 在考场内交头接耳或用手势、表情互通信息。
- (6) 将试卷、答卷(含答题卡、答题纸)、草稿纸等考试用纸带出考场。
- (7) 不按时交卷或妨碍监考人员收卷。
- (8) 其他违反考试纪律但尚未构成作弊的行为。

3、考试是教学工作的重要环节，是保证教学质量的重要手段，加强考试管理对保证考试结果的科学、公正、合理有重要意义。

全体师生、教学管理人员应以严肃认真的态度对待考试，加强考试管理，严肃考风考纪。广大同学应树立诚信意识，本着对自己、对社会负责的精神，刻苦学习，坚决抵制和杜绝各种作弊现象，并通过自己的勤奋努力，争取获得优异成绩，为创造优良的校风、学风作出贡献。

阜阳科技职业学院继续教育学院考场规则

一、学生必须严肃对待考试，自觉遵守考场纪律，保持考场肃静。

二、学生应持学生证(身份证)准时进入考场，按学号或监考教师随机排定的座位入座。迟到 30 分钟禁止入场，并按旷考论处。

三、学生在拿到试卷 30 分钟内，不得以任何理由退出考场，考试中途因急病等特殊需要终止考试者，须经监考教师同意后方可离开考场(事后需补办缓考手续)。

四、闭卷考试，学生除携带必须的考试文具(如笔、绘图仪器、计算用具等)外，其他书籍、笔记本、相关文字材料及存储相关材料的电子设备、通讯工具等物品一律不准带入考场。如已带入考场，应放在监考教师指定的地方，违者按考场作弊论处。

五、草稿纸随试卷由监考教师一同发给，不允许学生用自备草稿纸。

六、学生若需借用计算器，需经监考人员同意并由监考人员检查清零后使用。

七、考试结束信号发出后，学生应立即停止答卷，将考卷整理好放在桌面上，听从监考教师指挥。

八、有下列行为之一者,均按考试作弊论处:

1、夹带。闭卷考试开始后，发现与考试内容有关的文字材料或存储与考试内容相关资料的电子设备未放在监考人员指定的地方，或将考试有关内容写在身体的任何部位及文具上等，均属夹带。(注:开卷考试允许携带主考教师指定的文字材料，不得互相传递，但严禁使用电子设备)。

2、偷看。偷看他人的试卷、草稿纸或将自己的试卷、草稿给他人看者，不论其情节如何，均按考试作弊论处。

3、传递。传递试卷、草稿纸，不论其内容是否与考试有关均按考试作弊论处。

4、暗示。用手势、表情、动作互传信息者，均按考试作弊论处。

5、代考。代考或被代考者双方均按考试作弊论处。

6、用任何通讯工具传递信息者，均按考试作弊论处。

7、不属于上述情形的其它作弊行为。

九、参加考试的学生有以下行为之一者，按违反考试纪律论处：

- 1、不按监考人员指定的座位号入座。
- 2、在考场内吸烟。
- 3、未经监考教师同意在考场内随意走动。
- 4、在考场内及考场周围大声喧哗并且不服从监考教师劝阻。
- 5、在考场内交头接耳或用手势、表情互通信息。
- 6、将试卷、答卷(含答题卡、答题纸)、草稿纸等考试用纸带出考场。
- 7、不按时交卷或妨碍监考人员收卷。

8、其他违反考试纪律但尚未构成作弊的行为。监考人员发现学生有违反考场纪律者，应立即给予制止、警告，并且在考场记录内注明，对不听劝阻者责令其退出考场，按作弊论处。

阜阳科技职业学院继续教育学院学生违纪 处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学生管理行为，维护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保障学生合法权益，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依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阜阳科技职业学院章程》和《阜阳科技职业学院学生违纪处分规定》等文件，结合继续教育、现代远程教育的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坚持教育与惩戒相结合，教育和引导学生承担应尽的义务和责任。给予学生的处分，应当与学生违法、违纪行为的性质和过错的严重程度相适应，应当做到证据充分、依据明确、定性准确、程序正当、处分适当。学生有权按规定程序，进行陈述、申辩和申诉。解除处分后，学生获得表彰、奖励及其他权益，不再受原处分的影响。

第二章 处分种类和运用

第三条 对有违纪行为的学生，学校视其违纪行为的性质和过错的严重程度，给予批评教育或者纪律处分。

第四条 批评教育包括口头批评、书面警示和通报批评等教育方式；纪律处分的种类，由轻至重依次为：警告、严重警告、记过、留校察看、开除学籍。

第五条 除开除学籍处分以外，给予违纪学生处分设置处分期限，警告、严重警告处分期限一般为9个月，记过和留校察看处分期限一般为12个月，处分期限从做出处分决定之日计算。受处分的毕业班违纪学生，其处分期限可减至毕业日止。

第六条 留校察看处分的察看期为12个月，留校察看处分的察看期与处分期限同步计算。受留校察看处分的毕业班违纪学生，其察看期可减至毕业日止。

第七条 在作出处分决定之前，学生同时有2个以上违纪行为的，应当分别确定对应的处分级别，酌情给予学生纪律处分。处分级别相同的，按该级别处分；处分级别不同的，按其中最重的处分。

第八条 学生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可作从轻处理：

- (一) 已发生违纪行为，但能在学校发现前主动承认错误，且有明显悔改表现者；(二) 受他人胁迫或诱骗，并能主动反映，积极防止不良后果者；
- (三) 违纪者未满 18 周岁，或者因精神疾病不能完全辨认、控制自己行为者；
- (四) 其他可以从轻处分者。

第九条 学生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可作从重处理：

- (一) 掩盖、隐瞒违纪事实，拒不承认错误者；(二) 违纪行为造成严重后果或者恶劣影响者；
- (三) 对有关人员进行诬陷、诱骗、威胁、打击报复者；(四) 群体违纪的组织者；
- (五) 有吸毒、贩毒、藏毒等涉毒行为者；(六) 其他可以从重处分者。

第三章 违纪行为和处分

第十条 学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 (一) 违反宪法，反对四项基本原则，破坏安定团结，扰乱社会秩序的；
- (二) 触犯国家法律，构成犯罪的；
- (三) 受到治安管理处罚，情节严重、性质恶劣的；
- (四) 代替他人或者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考试、组织作弊、使用通讯设备或其他器材作弊、向他人出售考试试题或答案谋取利益，以及其他严重作弊或扰乱考试秩序行为的；
- (五) 违反《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和学校规定，严重影响学校教育教学秩序、生活秩序以及公共场所管理秩序的；
- (六) 侵害其他个人、组织合法权益，造成严重后果的；
- (七) 屡次违反学校规定受到纪律处分，经教育不改的。

第十一条 学生受到治安管理处罚，未达到开除学籍处分等级的，视其违纪行为的性质和过错的严重程度，给予警告及以上处分。

第十二条 学生有下列扰乱校园秩序行为之一，未达到开除学籍处分等级的，视其违纪行为的性质和过错的严重程度，给予警告及以上处分：

- (一) 寻衅滋事、酗酒闹事、结伙斗殴、侮辱他人或进行其他非法活动的；
- (二) 歪曲或捏造事实，通过字报、信件、电话、手机、网络等散布谣言、谎报险情，情节严重的；
- (三) 拒绝、阻碍学校管理人员正常工作、国家工作人员依法执行公务，不听劝阻的；
- (四) 扰乱课堂教学秩序，干扰教师正常教学和工作，不听劝阻的；
- (五) 其他扰乱校园秩序的行为。